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除依本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相關措施及獎勵外，並得就本法第四章促進工作平等措施所定事項，辦理鼓勵雇主建構友善育兒職場相關補助及獎勵業務。 前項補助及獎勵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辦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我國面臨少子女化挑戰，政府推動【台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篇】，透過法制優化及資源挹注，藉由獎勵及補助企業，協助其建構友善育兒職場，使受僱者在婚、孕、養育等面向，獲得全面保障，爰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除依本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辦理相關措施及獎勵外，並得就本法第四章促進工作平等措施所定事項，辦理鼓勵雇主建構友善職場育兒相關補助及獎勵業務，透過加強政府支持力道，降低雇主及受僱者負擔，並促進性別平權職場。 三、為順利推動友善育兒職場之補助及獎勵業務，地方主管機關應積極辦理推動友善職場相關措施，對於涉及全國一致性相關措施，得藉由中央委辦地方主管機關協力，以提升行政效率，即時回應受僱者及企業之需求，積極落實政策目標，爰於第二項明定之。